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9-077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386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研究，积极开展答复和核查工作，并于2019年9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并于2019年9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鉴于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公告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达洁净提供1,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000万元，泰达洁净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宋迪
5.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保暖材料、空气液体过滤材料、非织造布、洁净材料、空气洁净设备制造；液体洁净设备、非医用口罩生产、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转唛技术咨询；厨房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30.02	14,414.95
负债总额	5,598.70	4,032.39
流动负债总额	4,802.57	3,304.81
银行贷款总额	2,955.00	1,000.00
净资产	10,631.32	10,382.55

–	2018年度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	9,515.96	7,083.18
利润总额	107.14	-239.63
净利润	93.87	-252.24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洁净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洁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津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冲裁费、律师费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三）担保金额：1,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洁净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额度总金额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4.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59.27%。

（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8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股东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石”）计划在2019年7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30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南通弘石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鉴于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12	425,100	23.80	0.0278
		2019.09.16	172,800	23.84	0.0113
		2019.09.17	166,000	23.46	0.0108
		2019.09.18	164,063	23.50	0.0107
		2019.09.19	142,637	23.48	0.0093
		2019.09.20	304,300	23.62	0.0199
		2019.09.23	31,800	22.96	0.0021
		2019.09.24	53,300	22.93	0.0035
		2019.10.09	540,000	23.28	0.0353
		2019.10.10	400,000	23.12	0.0261
		2019.10.11	162,000	23.01	0.0106
		2019.10.14	438,000	23.29	0.0286
合计			3,000,000		0.1960

2、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变化数量（股）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	46,800,000	3.06%	3,000,000	43,800,000	2.86%

注：截至本公告日，南通弘石持有公司股份4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南通弘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康铭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185,270股，持股占比7.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南通弘石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弘石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8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快递服务市场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每月20日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上月的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关数据信息。2019年10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19年10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19.80	19.44%
完成业务量（亿票）	7.02	37.38%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82	-13.23%

受电商行业持续增长和公司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等有利因素推动，2019年10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37.38%，并带动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19.4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殷票代码:002740 殷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112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向兰玉明等人支付现金不超过10,80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典圣钻”）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蜀茂钻石将持有京典圣钻100%的股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苏茂先先生本次投弃权票，理由如下：目前公司因并购带来的商誉及存货占比较高，标的公司为传统相台销售渠道与公司整体模式相同且溢价价高，未能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暂时无法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1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殷票代码:002740 殷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113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向兰玉明等人支付现金不超过10,80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典圣钻”）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蜀茂钻石将持有京典圣钻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9年11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殷票代码:002740 殷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114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茂钻石”）于2019年11月18日与兰玉明、安建德、夏明远、荀裕生、翁国昌、侯建宇、王涛、林海容、马健舒、李宗阈、兰玉成、何旭将、张雨、王伟签署了《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与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蜀茂钻石拟向兰玉明等人支付现金不超过10,800.00万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典圣钻”）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蜀茂钻石将持有京典圣钻100%的股权。

（二）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兰玉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350821196809******，现任京典圣钻执行董事；
2、安建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370725197105******；
3、夏明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130502198401******；
4、荀裕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430104196510******；
5、翁国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350321198701******；
6、侯建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130229199405******；
7、王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130229198611******；
8、林海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350304199409******；
9、马健舒，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131082198507******；
10、李宗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131024199404******；
11、兰玉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352622197503******，现任京典圣钻监事；
12、何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130634198610******；
13、张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230221197702******；
14、王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130403196707******，现任京典圣钻经理。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12-1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住所：北京东城区法华寺街136号北京天雅珠宝市场一层1017
5、法定代表人：兰玉明
6、注册资本：216050977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2ERC65
8、经营范围：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二）主要财务数据

京典圣钻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60032号），经审计后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6月30日（元）	2018年12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48,910,862.57	52,939,240.99
负债总额	4,955,251.28	12,576,454.15
净资产	43,955,611.29	40,362,786.84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月-6月（元）	2018年1月-12月（元）
营业收入	32,149,232.61	71,049,048.39
净利润	3,779,467.66	5,247,752.69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京典圣钻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相应认缴的注册资本（万元）	相应实缴的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兰玉明	541.2605	541.2605	25.0524%
2	安建德	298.6175	298.6175	13.8216%
3	夏明远	278.7096	278.7096	12.9002%
4	荀裕生	265.4378	265.4378	12.2859%
5	翁国昌	88.0740	88.074	4.0765%
6	王涛	87.5945	87.5945	4.0543%
7	林海容	87.5945	87.5945	4.0543%
8	马健舒	81.6000	81.6000	3.7769%
9	李宗阈	79.6313	79.6313	3.6858%
10	兰玉成	79.0186	79.0186	3.6574%
11	何旭将	70.0000	70.0000	3.2400%
12	张雨	67.6866	67.6866	3.1329%
13	王伟	67.6866	67.6866	3.1329%
14	侯建宇	67.5982	67.5982	3.1288%
合计		2,160.5097	2,160.5097	100.0000%

截至目前，京典圣钻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公司业务介绍

京典圣钻主要经营钻石类饰品的批发业务，其作为公司的区域代理商，主要业务为公司“IDEAL”品牌在北京、天津、河北加盟店开拓及服务，目前在上述地区服务约70余家加盟店。京典圣钻所在地天雅珠宝城为京津冀地区最为知名的珠宝首饰集散地之一。通过在天雅珠宝城开展业务，京典圣钻可以及时获取行业信息，方便与大量珠宝零售商建立联系，为业务拓展提供便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乙方：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二）交易方案：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京典圣钻100%的股权。

（三）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四）交易价格：

1、各方同意，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9】第1336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3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800.00万元。

2、本次交易项下，甲方向京典圣钻各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向京典圣钻各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京典圣钻各股东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

3、本次交易项下甲方应支付给京典圣钻各股东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拟出售京典圣钻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兰玉明	25.05%	2,705.66
2	安建德	13.82%	1,492.73
3	夏明远	12.90%	1,393.22
4	荀裕生	12.29%	1,326.88
5	翁国昌	4.08%	440.26
6	王涛	4.05%	437.86
7	林海容	4.05%	437.86
8	马健舒	3.78%	407.91
9	李宗阈	3.69%	398.07
10	兰玉成	3.66%	395.00
11	何旭将	3.24%	349.92
12	张雨	3.13%	338.35
13	王伟	3.13%	338.35
14	侯建宇	3.13%	337.91
合计		100.00%	10,800.00

（五）支付期限：

1、乙方按照本协议办理完成股权交割事项并向甲方交付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以下简称“第一期对价款”），即甲方向京典圣钻各股东支付的第一期对价款=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京典圣钻各股东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20%；

2、京典圣钻2019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以下简称“第二期对价款”），即甲方向京典圣钻各股东支付的第二期对价款=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京典圣钻各股东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20%；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京典圣钻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二期对价款=（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京典圣钻各股东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20%；

3、京典圣钻2020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30%（以下简称“第三期对价款”），即甲方向京典圣钻各股东支付的第三期对价款=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京典圣钻各股东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30%；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京典圣钻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三期对价款=（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京典圣钻各股东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30%；

4、京典圣钻2021年度《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30%（以下简称“第四期对价款”），即甲方向京典圣钻各股东支付的第四期对价款=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京典圣钻各股东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30%；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京典圣钻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四期对价款=（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京典圣钻各股东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30%；

5、为避免疑义，就任何一期对价款支付而言，后一期对价款的支付不得早于前一期对价款的支付。

6、据上述分期支付安排，如京典圣钻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均完成的情况下，本次交易项下甲方向京典圣钻各股东支付各期现金对价的具体数额如下表所述：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第一期对价款/万元	第二期对价款/万元	第三期对价款/万元	第四期对价款/万元
1	兰玉明	2,705.66	541.13	541.13	811.70	811.70
2	安建德	1,492.73	298.55	298.55	447.82	447.82
3	夏明远	1,393.22	278.64	278.64	417.97	417.97
4	荀裕生	1,326.88	265.38	265.38	398.06	398.06
5	翁国昌	440.26	88.05	88.05	132.08	132.08
6	王涛	437.86	87.57	87.57	131.36	131.36
7	林海容	437.86	87.57	87.57	131.36	131.36
8	马健舒	407.91	81.58	81.58	122.37	122.37
9	李宗阈	398.07	79.61	79.61	119.42	119.42
10	兰玉成	395.00	79.00	79.00	118.50	118.50
11	何旭将	349.92	69.98	69.98	104.98	104.98
12	张雨	338.35	67.67	67.67	101.51	101.51
13	王伟	338.35	67.67	67.67	101.51	101.51
14	侯建宇	337.91	67.58	67.58	101.37	101.37
合计		10,800.00	2,160.00	2,160.00	3,240.00	3,240.00

如京典圣钻未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完成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则本次交易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各期现金对价的具体数额将根据本协议相应款项进行调整。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京典圣钻201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80万元，京典圣钻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1,200万元，京典圣钻2021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1,620万元，京典圣钻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3,600万元。

2、补偿方式

2.1各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蜀茂钻石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典圣钻该会计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2各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内，如京典圣钻未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的，则乙方负责向蜀茂钻石补偿，为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如京典圣钻未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的，则甲方支付予乙方的当期交易对价应当扣除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前述支付中扣除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部分，将优先由甲方用于直接弥补乙方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补偿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以现金方式向蜀茂钻石进行补偿。

2.3根据本条规定，如乙方需向蜀茂钻石支付补偿款项的，乙方对蜀茂钻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之比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当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蜀茂钻石指定的银行账户。

2.4无论如何，乙方向蜀茂钻石支付的补偿款项总计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价格。

（七）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蜀茂钻石合法自有和筹措资金，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八）交割条款：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京典圣钻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资产转让至甲方名下及章程变更登记等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等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各方同意，如非乙方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办理该等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承诺将全力推进所涉手续的办理，非乙方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甲方将不按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未分配利润和过渡期损益安排：

1、过渡期间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蜀茂钻石书面同意，乙方保证：

1.1维持京典圣钻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不会对京典圣钻的生产经营状况作出不利及重大改变，并保证京典圣钻在过渡期间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

1.2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京典圣钻，尽力保持京典圣钻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尽力保持京典圣钻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尽力维持与京典圣钻客户的关系，以保证京典圣钻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3京典圣钻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1.4及时将有关对京典圣钻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蜀茂钻石。

2、过渡期内，在京典圣钻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指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单笔交易的金额高于人民币五十万元或京典圣钻与同一交易主体发生的同一类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交易在三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一百万元）前，京典圣钻应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京典圣钻不得实施下述行为：

3.1拟进行任何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购买、设置抵押等任何担保）；

3.2除进行日常经营外，拟进行资金划出；

3.3拟进行对外投资（不包括与主营业务或同行业资源整合有关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形）；

3.4拟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4、过渡期内，乙方所持京典圣钻的股东权益受如下限制：

4.1未经蜀茂钻石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4.2未经蜀茂钻石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4.3未经蜀茂钻石书面同意，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4.4未经蜀茂钻石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

4.5未经蜀茂钻石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京典圣钻公司章程；

4.6未经蜀茂钻石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京典圣钻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4.7未经蜀茂钻石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京典圣钻利润或对京典圣钻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4.8在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协商或签订或促使京典圣钻签订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十）标的公司治理及其他事宜安排：

1、股权交割日至京典圣钻2021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并促使京典圣钻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1京典圣钻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蜀茂钻石提名2名董事，兰玉明可提名其余1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

1.2京典圣钻的总经理由兰玉明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蜀茂钻石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京典圣钻总经理将享有充分的管理权利；甲方承诺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不通过其向京典圣钻提名的董事单方面要求更换京典圣钻总经理以保持京典圣钻管理层的稳定性，但如兰玉明提名的京典圣钻的总经理出现了法律法规规定或京典圣钻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京典圣钻总经理的情形，则兰玉明应当在该等情形出现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向京典圣钻提名的董事重新提名京典圣钻总经理，但兰玉明提名的总经理人选需经董事会同意。

1.3蜀茂钻石根据需要向京典圣钻委派财务负责人，该财务负责人直接向蜀茂钻石汇报工作，接受蜀茂钻石垂直管理，其薪酬按照京典圣钻的薪酬制度执行并由京典圣钻支付，财务负责人依据法律法规及京典圣钻公司章程规定拥有审批权，兰玉明应促使京典圣钻的总经理同意该等安排；京典圣钻其他财务人员由总经理决定聘任。

1.4京典圣钻的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参照蜀茂钻石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规定。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京典圣钻是专业从事珠宝批发业务的企业，直接对接中小珠宝销售商，是公司在京津冀地区服务客户的重要基站。在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随着珠宝首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再加上京典圣钻业务区域新增山西、内蒙古，其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蜀茂钻石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蜀茂钻石作为四川省内的优秀区域品牌，在其优势区域内精耕细作，积极发展所在区域内三、四线城市销售网点，已逐步建立起较为稳固的区域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公司资金实力、品牌实力及标的公司的成熟销售模式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可以更好的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及推广，加速公司体系内不同业务板块子公司业务战略协同，从长远来看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如本次交易能最终完成，蜀茂钻石将会承接标的公司的日常管理，双方在人员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和人才管理等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蜀茂钻石拟以自有资金或筹措方式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与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收购协议》

4、《京典圣钻（北京）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60032号）

5、《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1336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1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见面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媒体见面会，公司董事长仲成荣先生，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晖先生，董事张晨旺先生，独立董事费新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志伟先生出席了本次媒体见面会，并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全景网的媒体记者进行了交流。部分投资者、银行代表列席了本次媒体见面会。会议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志伟先生主持。

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1、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晖先生介绍公司目前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相关背景情况介绍》；

2、独立董事费新生先生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